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十五、结论.....	16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国志汇富	指	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融蕊祥	指	无锡融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国志汇富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国志汇富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完成或未完成的股票发行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国志汇富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志汇富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9月27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10月15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股票发行询价公告》。

2018年10月30日，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决定延长本次发行询价时间，并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延期公告》。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6日。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已取消）》；2018

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更正后）》，约定将认购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材料轻量化项目研究以及生产车间改造及实验室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16488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发行方案。

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材料轻量化项目研究以及生产车间改造及实验室建设。同时，公司在发行方案之“第二节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部分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详细描述了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材料轻量化项目研究以及生产车间改造及实验室建设，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拟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拟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存在被挪用的情形，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五）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国志汇富及其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对于（二）非公开发行股份，除特别约定外，原则上公司现有股东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由于公司董事会未就本次发行作出优先认购权的特别安排，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志汇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况，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类 型
----	-------	---------------	--------------	------	------------

1	无锡融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	现金	有限合伙
合计		4,000,000	4,000.00	-	-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无锡融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无锡融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R9AW9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文英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902-6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私募基金	是
基金管理人	上海戎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融蕊祥与公司及在册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无锡融蕊祥已经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99182310），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并经发行对象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锡融蕊祥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无锡融蕊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要求，于2018年6月7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登记编号为SCR376。无锡融蕊祥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戎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2017年8月21日通过了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64442）。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无锡融蕊祥成立于2017年10月9日，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通过对无锡融蕊祥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信息进行核查，并取得无锡融蕊祥出具的专项申明，无锡融蕊祥实际业务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且属于按照规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四）关于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国志汇富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开户证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国志汇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27日，国志汇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或认购者，此时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尚不能确定关联董事，故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

情形。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或认购者，此时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尚不能确定关联股东，故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或认购者，不能明确认定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同时公司亦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因此，公司本次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在表决有关议案过程中未采取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本次通过询价后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无锡融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及公司在册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实施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时间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根据前述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起始日为2018年11月23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6日（含当日）。

2018年11月26日，由于部分认购对象无法在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沟通，决定将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18年11月28日（含当日），并同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已取消）》。由于上述公告中部分描述存在错误，因此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和《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更正后）》进行更正，缴款截至日期仍为2018年11月28日（含当日）。

根据银行提供的支付结算专用凭证，认购对象已在认购缴款期间内将认购款项全额汇入本次股票发行专项账户。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发行新增缴纳的认购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401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98.8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1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19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公告》和《股票发行询价延期公告》，并在发行询价有效期内收到了投资者报送的有效《认购意向书》。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投资事宜达成一致后，双方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该发行价格为公司及发行对象所接受，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有效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对象已足额以现金形式缴纳出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价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志汇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合规性问题。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需办理法定限售；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主办券商对于是否涉及对赌协议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各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未约定估值调整、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等任何对赌条款。

（二）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均由国志汇富自行聘请，不存在未披露的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国志汇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国志汇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秦冲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方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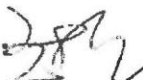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特 别 授 权 书

安信授字（特）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